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17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1998/2010 号来文

委员会第一一二届会议(2014 年 10 月 7 日至 31 日)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A.W.K. (由律师 Frank Deliu 代理)

据称受害人： A.W.K.

缔约国： 新西兰

来文日期： 2010 年 8 月 2 日 (初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第 97 条作出决定，于 2011 年 5 月 3 日发送给所涉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分发)

意见通过日期： 2014 年 10 月 28 日

事由： 刑事诉讼的公正性

实质性问题： 受公正审判的权利；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口译服务权利；了解指控性质和原因的权利；辩护权利；得到律师的权利；面对原告的权利；就判决提出上诉的权利

程序性问题： 证实指控

《公约》条款： 第二条(第 3 款)；第十四条(第 1 款)；第 3 款 (甲)、(乙)、(丁)、(戊)、(己)项；第五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GE.14-22183 (C) 240315 250315



* 1 4 2 2 1 8 3 *

请回收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在第一一二届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

第 1998/2010 来文的意见*

提交人： A.W.K. (由律师 Frank Deliu 代理)

据称受害人： A.W.K.

所涉缔约国： 新西兰

来文日期： 2010 年 8 月 2 日 (初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举行会议，
通过了如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1 2010 年 8 月 2 日来文提交人是 A.W.K，新西兰国民。他宣称，新西兰侵犯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3 款以及第十四条第 1、3、5 款他应有的权利，这些权利涉及对其审判的程序方面以及他就因进口脱氧麻黄碱毒品和为供应而拥有这类毒品受到的刑事判决提出的上诉。¹ 提交人由律师 Frank Deliu 代理。

1.2 2012 年 4 月 26 日，委员会通过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行事，同意了缔约国将审议来文可否受理与审议来文的案情分开的请求。2012 年 6 月 8 日，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2 条，委员会通过同一特别报告员行事，拒绝了提交人关于

* 委员会的下列委员参加了对本来文的审议：亚兹·本·阿舒尔、莱兹赫里·布齐格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艾哈迈德·阿明·法塔拉、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岩泽雄司、瓦尔特·卡林、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杰拉尔德·L·纽曼、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迪鲁杰拉尔·B·西图辛格、安雅·塞伯特-佛尔、尤瓦尔·沙尼、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马戈·瓦特瓦尔和安德烈·保罗·兹勒泰斯库。

¹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1989 年 8 月 26 日对新西兰生效。

采取临时措施请求，即要求缔约国允许将他从监狱中保释。提交人目前仍被关在新西兰的监狱。

事实背景

2.1 2006 年 6 月 16 日，提交人被判定 2004 年 7 月进口和拥有脱氧麻黄碱毒品。² 2006 年 9 月 8 日，他因上述罪行被判处有期徒刑 17 年。³ 2008 年 4 月 14 日，最高法院认可了他的上诉并命令复审。⁴ 2006 年一审判决之后，应新西兰警方请求，销毁了有关毒品。因此，在对提交人进行第二次审判之前，当他试图要求对毒品单独重新检验时，已经不可能了。⁵ 提交人在 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4 月期间被监禁，然后被保释以接受第二次审判。

2.2 在第二次陪审团审判过程中，提交人选择了自我辩护，这次审判在奥克兰高等法院进行。提交人认为，在复审过程中，法官犯了一系列错误，因而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应有的权利。在这方面，提交人指称，陪审团审议了几个小时后，首席陪审员向法院递送了一个通知说，陪审团“已完成审议”并“作出了决定”。后来，法官要求澄清。她又收到一个通知说，陪审团不能“达成一致裁定”，“任何进一步努力都会导致胁迫”。然后，法官与各方进行了磋商，给了陪审团一个所谓“帕帕多波洛斯”指示，要求他们再次退庭，以便看看

² 提交人提供了在新西兰高等法院进行第二次审判之前对其审判前申请所作判决书的副本。(女王诉 A.K.W., CRI 2005-004-15296 (2009 年 1 月 16 日))判决书说，2004 年，提交人被判定了五项罪名：向新西兰进口脱氧麻黄碱二项罪名、向一人或不知名的若干人供应脱氧麻黄碱一项罪名、为供应拥有脱氧麻黄碱一项罪名和不少于 15 万美元的洗钱一项罪名。

³ 提交人提供了 2009 年 5 月 1 日新西兰高等法院量刑判决的副本(女王诉 A.K.W., CRI 2005-004-15296)。

⁴ 提交人提供了新西兰最高法院判决书的副本(A.K.W.诉女王, SC 53/2007 [2008] NZSC 29 (2008 年 4 月 14 日))，其中，最高法院允许提交人上诉并下令重审。最高法院做出裁决的依据是，调查结果表明，不存在证明审判法院有必要使用一个将其成员减少到 10 人的陪审团的“特殊情况”。

⁵ 提交人援引审判前的听证笔录说，当时的警官说，他下令销毁毒品前没有将决定通知提交人或其律师。该警官说，执法人员销毁毒品是一种平常做法，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的。该警官还说，他决定销毁毒品是为了安全，也是因为毒品已经过充分化验分析；分析报告已经向辩护律师披露；在审判期间也无人要求做进一步分析；对分析也没有争议。提交人还提供了在新西兰高等法院进行第二次审判之前对其审判前申请所做裁决的副本(女王诉 A.K.W., CRI 2005-004-15296 (2009 年 1 月 16 日))；这个裁决拒绝了提交人要求对药品进行单独分析的申请，因为药品已经被销毁。

他们能否达成一致裁定。⁶ 指示是下午 2:25 作出的，陪审团下午 3:20 返回，作出了一个有罪裁定。首席陪审员宣读裁定时面容沮丧，然后竟哭了起来。⁷ 2009 年 5 月 1 日，提交人被判处有期徒刑 14 年 6 个月。提交人曾请求会见陪审员以获取胁迫的证据，但上诉法院拒绝了请求。⁸

2.3 提交人就对他的判罪和判刑向上诉法院提出了上诉，其中，除其他外，特别提到上面概述的公正审判问题。⁹ 上诉的唯一实质性问题就是：法官的普通“帕帕多波洛斯”指示是否造成陷入僵局的陪审团作出了不可靠的裁定。法院认定，法官澄清第一次交流是正确的(说：“我们完成了讨论并作出了决定”)，因为它没有确认陪审团作出了裁定。法院指出，决定作出“帕帕多波洛斯”指示未超出审判法官处置权的范围，最高法院认定，审判法官行使这一酌处权有很大空间。¹⁰ 法院认定，法官正确斟酌了这一决定。¹¹ 它还认为，陪审团提供的通知并未表示有胁迫，只是表示陪审团成员当时未能达成一致，如果继续讨论下去，

⁶ 提交人提供了法官的“帕帕多波洛斯”指示案文的副件以及法官作出该指示的原因说明的部分副件(“Potter J 作出“帕帕多波洛斯”指示的原因”)。指示的部分案文说：“务必记住，真诚坚持的观点同样也可以真诚地改变，因此，在誓言的范围内有讨论、争论以及提出和采取的余地”。实际上，最终的一致意见往往是这样达成的。但当然，任何人都不应违背自己的誓言或主张。任何人都不应只为达成一致或避免麻烦而让步。如果在冷静和客观地考虑有关情况并权衡他人的意见之后，你仍不能同意，你就必须这样说。”“原因”的案文说，法官是根据一系列情况作出指示的，包括，除其他外，首先是下列情况：陪审团已经讨论了约七个小时，其中包括一次午间休息和两次会间休息；陪审团通宵未休息；陪审团被要求对涉及所称两次进口脱氧麻黄碱的五项指控和涉及洗钱的一项指控作出裁定；公诉方的案情是间接推测的，极为详细，有 19 位证人；陪审团被要求考虑一个评估不明收入和资金数据的来源和去向清单；有大量记录片展示。

⁷ 2009 年 3 月 30 日，提交人提供了一份来自重新审判他时担任法院翻译的 Sai Law 的书面证词：该翻译说，“宣读有罪判决后不久，[提交人]的母亲突然痛哭起来，哭声传遍整个审判庭。”就在这之后，我看见首席陪审员，一个 40 多岁的白人妇女，也开始哭起来并轻按着眼睛。她明显很沮丧。”

⁸ 提交人援引了 A.K.W.诉奥克兰高等法院注册官案[2008] 1 NZLR 849 (HC)，第 72 段。(“申请查阅关于审判申请人的刑事要案以查明曾参加对其审判的陪审员，以找他们探索某陪审员被解职出现的情况所引起的偏差问题；申请被拒绝了。”)

⁹ 提交人提供了将其判罪和判刑上诉驳回的判决书的副本(新西兰上诉法院，女王诉 A.K.W.，CA190/2009 [2009] NZCA 440 (2009 年 9 月 28 日))。上诉涉及关于进口脱氧麻黄碱的一项指控和关于拥有和供应脱氧麻黄碱的另一项指控。

¹⁰ 在这一点上，法院援引 Hookway 诉女王，[2007] NZCA 567 说，只有在法官认为在当时情况下没有作出不可靠裁定的危险的情况下，她才会向陪审团作出“帕帕多波洛斯”指示，以便它继续讨论。

¹¹ 法院得出这一结论的依据是 3 月 12 日决定第 14 段说明的法官的理由。法官给出的理由如下：陪审团虽讨论了几个小时，但鉴于指控之多、刑事案件的情节和极为详细的性质(包括很多文件，还需要考虑一个来源和去向说明，其中评估了上诉人六个月的不明收入)，应当说时间不算很长；陪审团于 3 月 10 日下午 12:45 开始讨论，一次午休和二次会间休息之后于下午 4:50 被送回家过夜；3 月 11 日上午 10:00，他们返回，讨论了整整三个小时之后递了第一个通知；事先没有迹象显示陪审团遇到问题；结果是好的，因为是重审。(新西兰上诉法院，女王诉 A.K.W.，CA190/2009 [2009] NZCA 440 (2009 年 9 月 28 日))。

会有胁迫危险。¹² 在分析法官是否因为未在那一普通“帕帕多波洛斯”指示中加上警告不要胁迫其他陪审员而犯了错误时，法院得出结论认为，法官在这方面没有错误，因为她已表明应陪审团通知中的要求作出的，而且，她也曾提醒，任何陪审员都不要为了达成一致而让步。陪审团的通知没有表明陪审团内出现了问题，在当时情况下，他们没有讨论很长时间，也没有离庭整夜讨论，而且，陪审员们时常在作出裁定后表情沮丧。¹³ 在本案中，没有出现异议的例证，造成沮丧的唯一证据是：裁定作出后提交人母亲的痛哭引起首席陪审员落泪；陪审团的两个通知表示陪审团的讨论陷入混乱之后，也未发生什么事。¹⁴ 2009 年 9 月 28 日，上诉被驳回。提交人进一步就二审裁决向新西兰最高法院提出上诉，该法院于 2010 年 3 月 2 日将其上诉许可申请驳回。¹⁵

申诉

3.1 提交人断言，因为主持对其第二次审判的法官所犯的程序性错误，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他应有的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受到侵犯。¹⁶ 提交人申辩说，陪审团在其第一个通知中说，它已完成讨论并作出一个裁决；接此通知后，法官本不应再询问陪审团，而应将陪审团带至开放法庭询问其可能导致错误审判的裁定；法官一旦听说陪审团担心“胁迫”，应立即解散陪审团；法官没有要求陪审团说明“胁迫”之意并询问“胁迫”是否已经发生；法官没有指示陪审

¹² 法院以类推法比较了这些情况和 Hookway 案的情况，在 Hookway 案中，陪审团通知法官，陪审员们在指控方面分成了一半对一半的两派意见，双方立场坚定；之后，法官对陪审团作出了一项“帕帕多波洛斯”指示。在该案中，法院承认，法官要求陪审团继续没有错。(新西兰上诉法院，女王诉 A.K.W.，CA190/2009 [2009] NZCA 440 (2009 年 9 月 28 日))。

¹³ 法院援引了女王诉被告案(1996) 14 CRNZ 516, 第 522 段。

¹⁴ 法院还驳斥了投资合作的一个说法，即：几项裁定都不一致，可能反映了一种妥协；法院本应知会陪审团成员，如果他们难以达成一致的裁定，法院可以接受他们能取得一致通过意见的裁定。它说，只是不一致还不足以成为撤销一项判罪的理由；提交人未履行责任说明为什么明智的陪审团不会达成不同的裁定；同时争辩说，7 月的罪名有直接证据支持，5 月的罪名可以通过推理证明。法院还驳斥了提交人的另一说法，即：关于洗钱的指控本不应提交陪审团。它辩解称，指控适当地融入了起诉书，因为所有罪名都与时间环境相联系，有充足的旁证支持指控。法院还反驳了提交人的又一个说法，即：由于证据不足，裁定不合理。法院分析了提交人的毒品进口案，认为可作为间接证据，但令人信服。法院还分析和反驳了提交人有关证据的可接受性、提交人的自我辩护权利、做适当开庭陈述权利和法院的判决的说法。(新西兰上诉法院，女王诉 A.K.W.，CA190/2009 [2009] NZCA 440 (2009 年 9 月 28 日))。

¹⁵ 提交人提供了他 2009 年 10 月 16 日的申请上诉许可通知书的副本和新西兰最高法院判决书(拒绝了上诉许可申请)的部分副本。(A.K.W.诉女王，SC 96/2009 [2010] NZSC 14 (2010 年 3 月 2 日))。提交人没有提供判决书的全文，判决书考虑了下述问题：在陪审团在其通知中提到如果继续讨论有可能造成胁迫的情况下，法官是否可作出一“帕帕多波洛斯”指示，所作指示是否足以解决上述可能性问题。

¹⁶ 提交人援引了第 1098/2002 号来文，Guardiola Mart ínez 诉西班牙，2006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第 6.4 段；第 1376/2005 号来文，Bandaranayake 诉斯里兰卡，2008 年 7 月 24 日通过的意见，第 6.5 段。

团进行表决；她没有询问首席陪审员为什么沮丧；她没有对陪审团进行查问以确保裁定确实是一致通过裁定，而不是被迫的。¹⁷ 提交人争辩说，法官对程序标准的忽视损害了他享有实体公正的基本权利。¹⁸

3.2 提交人还断言，他被剥夺了准备辩护所需的充分便利条件，因此，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应有的权利受到侵犯。具体而言，提交人坚持认为，他被判定拥有和进口的脱氧麻黄碱毒品是 2006 年对他的第一次审判之后在没有法院命令的情况下被销毁的；因此，他未能在对他的第二次审判之前对毒品证据单独进行重新检验。¹⁹ 他辩称，他因为没有毒品证据而未能进行自我辩护；他还表示认为，警方本可以保留少量样品，但没有这样做。提交人还说，他向新西兰高等法院提供了证据，证明他被判定进口和拥有的货物不是有毒物质。²⁰

3.3 提交人还申辩说，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 3 款，因为它剥夺了他获得有效补救的实际希望，上诉法院未允许他会见陪审员以获取“胁迫”的证据，因为陪审团成员受司法系统保密制度的保护。提交人提供的物品包括 2009 年上诉法院听证会的部分录音和代表提交人的一个专题小组讨论的录像；在小组讨论上，一些公众应邀对提交人提出的有关陪审团的问题进行评论。

缔约国对可否受理和来文案情的意见

4.1 在其 2011 年 4 月 14 日的意见中，缔约国对来文的实际背景补充说，注意到提交人所犯罪行的严重性，因为他被判定进口了约 8.9 公斤的脱氧麻黄碱，货物被溶化液体，装在溶岩灯中。脱氧麻黄碱系甲级非法药物，依所意图销售方式的不同，其总价值可达 250 万至 890 万新西兰元。²¹ 提交人被判处 14 年半有期徒刑，七年半不可假释期。缔约国还指出，2009 年 9 月，上诉法院确认了对提交人的判决；2010 年 3 月，最高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再次上诉许可申请；在提交本来文后以其他理由提出的第二次许可申请于 2011 年 3 月被驳回；2006 年的第一次审判曾被搁置，后来被命令重新进行，因为在两名陪审员退出之后第一次审判被错误地允许继续进行。有关国内法院认为，审判法官根据新西兰刑事诉讼法和惯例考虑了一系列因素，然后作出了一项“帕帕多波洛斯”指示。²² 关于首席陪审员的哭泣，上诉法院指出，一项裁定作出之后，陪审员变得沮丧是常见

¹⁷ 这些申辩可见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的“律师意见摘要备忘录”，并已提交新西兰最高法院以支持提交人的上诉许可申请；提交人提供了该备忘录的副本。

¹⁸ 提交人援引了第 1514/2006 号来文，Casanovas 诉法国，2008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的意见，第 11.3 段；第 912/2000 号来文，Deolall 诉圭亚那，2004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第 5.2 段。

¹⁹ 见第 2.1 段和脚注 5。

²⁰ 提交人援引了来自广州市化学工业研究所的 2004 年 6 月 7 日的一个报告。

²¹ 按当前汇率，250 万至 890 万新西兰元相当于 220 万至 780 万美元。

²² 缔约国援引了 A.K.W. 诉女王，[2010] NZSC 14 (2010 年 3 月 2 日)，第 2-3 段；A.K.W. 诉女王，[2009] NZCA 440 (2009 年 9 月 28 日)，第 23-24 段。

现象；并对事情描述如下：“作出裁定之后，沮丧的唯一证据就是上诉人母亲的痛哭引起首席陪审员的落泪。”最高法院同样评论说，眼泪显然由提交人母亲的哭泣诱发的；它还说，首席陪审员愿意作出裁定在很大程度上表明，她并没有受到胁迫。²³

4.2 缔约国认为，来文中有一系列事实错误。关于提交人所说的法官没有同时记录发生的情况，实际上这样的记录反映在审判法官 2009 年 9 月 14 日以即时方式发表的一个报告中，该报告是为答复上诉法院的询问编写的。²⁴ 另外，虽然提交人断言审判是在“没有毒品证据”的情况下进行的，扣押的脱氧麻黄碱是“主要”或“唯一的硬证据”，在两次审判中对提交人的指控都是以对所扣押物质的专家分析为证据进行的，而脱氧麻黄碱从未被拿出来作为证据。²⁵ 虽然提交人坚称他提供了证明所运药品无毒的证据，但在审判时提供的证明并没有被陪审团接受。虽然他坚称扣押的脱氧麻黄碱在没有合法命令的情况下被销毁，因为被扣押的毒品从未被用作证据，但毒品一致在海关和/或警察的监管下，因此，审判后将其销毁不需要有法院命令。尽管提交人断言销毁是“恶意的”，但如在审判法院的两项裁决中所概述，毒品是出于安全考虑被销毁的。²⁶

4.3 缔约国还认为，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提出的关于法官根据陪审团表示的困难作出“帕帕多波洛斯”指示的恰当性的说法不可接受，因为没有足够证据。在没有任意性或明显不公正的情况下，委员会不复议陪审团指示或国家法院的决定，在本案中不存在这两种现象中的任何一种。²⁷ 另外，这一说法是基于提交人的事实说法，即：陪审团受到胁迫或有被胁迫的危险；这一论点也被国内法院驳回而未表现出不公正。缔约国注意到，根据国内审判程序，在处

²³ 最高法院还认为，在对陪审团指示方面没有错误，因为陪审团通知中没有表示有对任何陪审员的实际恐吓；法官所使用的语言足以表明胁迫的可能性；在作出裁定后没有迹象表明有任何陪审员有不同意见；所提供的提交人父母的宣誓书与法官关于作出裁定后所发生情况的意见并无矛盾。(A.K.W.诉女王, [2010] NZSC 14 (2010 年 3 月 2 日), 第 3 段)。

²⁴ 缔约国指出，审判法官在报告中说，“首席陪审员确定说，裁定是一致的。她以清晰、坚定的声音、没有任何犹疑地宣读了裁定。没有迹象表明陪审团的任何成员有任何异议。在首席陪审员宣读对五项指控的裁定、在她确认裁定是一致时，我一直密切观察着陪审团。”(援引女王诉 A.K.W., (CRI 2005-004-15296, Potter J. 报告 (2009 年 9 月 14 日), 第 2 段)。

²⁵ 缔约国援引了女王诉 A.K.W 案，对审判前申请的裁决，CRI 2005-004-15296 (2009 年 2 月 16 日), 第 25-27 段；女王诉 A.K.W 案，审判前申请的理由，CRI 2005-004-15296 (2009 年 3 月 5 日), 第 9 段，第二分段。

²⁶ 缔约国援引了提交人提供的资料，其中，提交人的律师说，“依我之见，这真是太荒谬了，我的当事人可能要坐牢 15 年，这竟是因为唯一的真证据被肆意销毁，而这个证据本来既可以被用作对他不利的证明，也可能可以被用作使他免责的证明。”

²⁷ 缔约国援引了委员会的第 32 (2007)号一般性意见(关于在法院和法庭平等的权利和受公正审判的权利)和第 1758/2008 号一般性意见, Jessop 诉新西兰案, 2011 年 3 月 29 日通过的意见, 第 7.11 段。

理上诉时坚持了这一指示；来文没有提出委员会可据以复议国内法适用问题的足够依据。

4.4 缔约国还认为，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提出的有关因他不能在复审前获得对扣押毒品的独立分析而受到所谓损害的说法不能接受，因为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缔约国争辩说，提交人本可就此问题向国内法院上诉，但他没有。提交人在其申诉中说，虽然他提出了这一上诉问题，但并没有“积极准备”，没有坚持到最后(向委员会)提出申诉。缔约国还认为，这个说法不能接受，因为缺乏证据。这个说法所依据的是一个观点，即：扣押的物质实际上不是脱氧麻黄碱，或提交人在审判过程中未能充分争取解决有关问题；国内法院反驳了这一观点，未表现出不公正。

4.5 关于案情，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提出的三个说法都缺乏实质内容。首先，提交人声称，陪审团处于胁迫之下或有被胁迫的危险；这一点也被国内法院多次裁决驳斥，来文中没有质疑这些裁决的依据。其次，提交人说审判法官作出正式“帕帕多波洛斯”指示是错误的；这样说毫无根据，因为国内刑事诉讼程序允许在适当情况下作出这种指示，而上诉法院裁定，正式指示正确处理了当时的情况。最后，提交人称，陪审团讨论情况的保密使他无法确定是否有胁迫；这样说毫无道理，因为陪审团保密是陪审团审判制度的一个重要要求，欧洲人权法院多次认定这与受公正审判权利是一致的，²⁸ 新西兰法院可在适当但也是特殊情况下询问陪审团的讨论情况，²⁹ 但在本案中不存在这种情况。

4.6 缔约国还认为，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提出的说法毫无意义，因为新西兰刑事诉讼法为被告不能找到证据的情况作出了强有力的规定。具体而言，也是与委员会的办法一致的是，新西兰刑事诉讼法规定，要评估是否有对被告的不可接受的偏见，如果有，在必要时可暂停诉讼。在本案中，审判法官依法裁定，对被告没有偏见，被告可在审判时适当提出他关于所扣押物质不

²⁸ 缔约国援引了欧洲人权法院的 Gregory 诉联合王国案，第 22299/93 号申请，1997 年 2 月 25 日判决书，第 44 段，最近在 Szypus 诉联合王国案中核准，第 8400/07 号申请，2010 年 9 月 1 日判决书，第 80 段。

²⁹ 缔约国援引了女王诉帕帕多波洛斯(No.2) [1979] 1 NZLR 729, n. 9, 627；女王诉 Fernando 案 [2007] NZCA 485, 第 80 段。

是脱氧麻黄碱的观点。³⁰ 提交人可质疑该分析证据，实际上他也这样做了，但未成功。³¹ 提交人本可对审判法官的裁决提出上诉，但他未这样做。

4.7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所说应保证有效补救，缔约国认为，提交人在这个问题上自相矛盾。具体而言，提交人说他要争取复审，同时他又说他不能接受进一步复审。³² 缔约国还认为，将提交人释放而没有复审的可能是不合适的，因为他被一个审判陪审团判定犯有严重罪行，两次上诉的结果都是维持原判。缔约国还指出，来文没有提出不适当拖延的问题，因而推断说，这是由于来文中所说的“无数的对话和相关程序”以及多次的上诉。

4.8 关于提交人提供的录音，缔约国指出，没有争取或获取适当许可，因此，录音未经授权，不具官方或权威性质。关于专题小组的录像，缔约国指出，提交人的律师在最高法院曾试图引用录像为证，而最高法院评论说其不具证明价值，“完全是脱离审判证据和情况的伪造”。³³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提交人在 2011 年 6 月 28 日提交的资料中重复了以前的说法，即：审判法官未能进行认真调查，因此不知道陪审团是否是依照证据中的事实判案，是否有其他情况构成侵犯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应有的权利。³⁴ 提交人强调说，法官只是作为了一个模式化的“帕帕多波洛斯”指示，因此并未适当处理在陪审团第二次通知中已表明的问题。他坚持认为，在宣读裁定时，首席陪审员“明显表现沮丧”。

³⁰ 法官关于提交人的审判前申请的理由说明了提交陪审团且用于判定提交人进口和拥有毒品以供销售的证据。证据包括新西兰海关 2004 年在奥克兰国际机场截获毒品货物之后将一些液体送交“ESR”(未说明)化验提出的分析报告。分析报告说，所有液体都含有脱氧麻黄碱，含量相当于 8.9 公斤纯度为 43-48%的脱氧麻黄碱盐酸盐。(“Potter J 关于审判申请的理由”，女王诉 A.K.W.，CRI 2005-004-15296 (2009 年 2 月 17 日))。

³¹ 法官的理由否决了提交人以有偏见为由要求排除毒品证据的申请。法官辩解说，毒品已不存在，无法化验，因为警方已根据一项日常决定销毁了毒品；该决定的背景如下：被告从未请求观察毒品，提交人也从未要求共同审查 ESR 的分析过程和结果，ESR 提供了控方使用的毒品分析。法官还考虑了提交人提供的证据，即广州市化学工业研究所 2004 年 6 月 7 日的报告，其中说，“灯”包含一个“普通产品”，不属于 6 类有毒物质。法官得出结论说，报告毫无证明价值，因为没有详细说明一盏灯的情况，而且，日期是进口纸箱到新西兰的日期前一个月的日期。(Potter J 2009 年 2 月 25 日裁决的理由)，女王诉 A.K.W.，CRI 2005-004-15296 (2009 年 3 月 5 日))。

³² 缔约国援引了所提交资料的第 31 和 88 段。

³³ 缔约国援引了 A.K.W.诉女王，[2010] NZSC 14, 2010 年 3 月 2 日，第 5 段。

³⁴ 提交人援引了第 811/1998 号来文，Mulai 诉圭亚那，2004 年 7 月 20 日通过的意见，第 6.1 段；第 912/2000 号来文，Deolall 诉圭亚那，2004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 3/1991 号来文，Narainen 诉挪威，1994 年 3 月 15 日通过的意见，第 9.3 段。

5.2 关于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提出的主张,提交人争辩说,他被剥夺了平等手段,因为他未能使毒品证据得到检验。他还认为,缔约国法院不公平地让他承担举证责任,要求他拿出证据证明所扣押物质不是脱氧麻黄碱,因而将他置于“极大困境”中,因为毒品证据已被销毁。³⁵ 提交人承认审判陪审团没有接受他提供的毒性报告,但仍认定,报告被拒绝是因为不允许他提供与被扣押物质有关他自己的证据。提交人还认为,缔约国没有援引任何权威法律以证明其说法,即它有权在没有任何合法命令的情况下销毁像毒品证据那样的财产。关于缔约国所说销毁毒品是出于安全考虑,提交人坚持说,当毒品被销毁时他正有一项上诉等待答复,而且,毒品是在被扣押约两年后销毁的,因此,也就“足够完全几年了”,而要进行单独检验只要少量样品也就够了。

5.3 提交人坚持认为,他的来访可以受理,因为他并非质疑实质性审判问题,而是想争取纠正一些程序弊病,这些弊病等于剥夺了他应享有的公正审判程序。换一种说法,提交人认为,审判法官作出指示的情况很特别,值得委员会细致审查。提交人还坚持说,在销毁毒品问题上,他已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为在审判法院、2009 年最高法院上诉期间和在最高法院都曾提出此问题而未果。

提交人的进一步意见

6.1 在 2011 年 12 月 22 日提交的一份资料中,提交人根据第十四条第 3 款和第二条第 3 款又提出了一些说法。在这方面,提交人争辩说,他的原籍是中国,他的母语是广东方言。他不能流利地讲英语,只受过中等教育,没有专业,也没受过法律培训。在 2009 年接受复审时,他没有律师代表,因为他缺乏英语能力,他只有一名法院为他指定的翻译。然而,他的翻译没有为他翻译控方的开庭陈述和休庭陈述,法官给陪审团的综述以及一些证人的证词和法官裁决。只是在直接与他对话时做了真正的翻译,而且,即便是在有翻译时也时常是低语,而且不是同时的。对他试图与法院指定的法庭之友进行的交谈也没有适当翻译,也没有向他提供反证他的书面证据的音译本。提交人还遇到下列程序性障碍:审判法官多次拒绝发给他一份对他的审判过程的录音副本;2011 年最高法院将其上诉驳回并恐吓说他可能被发还上诉法院;上诉法院开始时拒绝接受他进一步上诉的资料,只是在律师坚持下他才得以提交新资料。当 2011 年初上诉法院最终允许接触录音时,也只是在律师和或一专家能出席审判的条件下才允许。

6.2 提交人还争辩说,在进一步上诉听证时,上诉法院最初曾询问他为什么需要翻译,后来则未提供翻译,要求他为自己的翻译付费(因为没有及时向他提供备忘录,他未能得到自己的翻译)。³⁶ 上诉法院驳回了他的案情上诉,尽管所进行唯一听证是管辖听证。提交人称,他未能提交关于案情的证据,最高法院登记处拒绝接受其最后上诉的书面材料。根据上述事实,提交人认为,缔约国法院严

³⁵ 提交人援引了新西兰 1975 年《反滥用毒品法》第 31 条。

³⁶ 提交人没有进一步澄清这一说法。

重侵犯了他的权利，因为以对他的复审期间他被剥夺了享有高水平翻译的权利；³⁷ 法院拒绝听取他对案情的陈述，因而使他在审判和上诉时的努力遭到挫折；法院没有以一种他懂得的语言让他了解对其指控的性质和原因；他未能进行辩护，因为只能自己代表自己，由于不良翻译，他未能理解审判的关键问题；他实际上被剥夺了获得律师辩护的权利，因为他就是自己的律师，被剥夺了得到适当翻译服务的权利；他被剥夺了面对指控者的权利，因为他不懂他们在说什么。

6.3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问题，提交人说，在其 2009 年和 2010 年的上诉中，他没有提到审判时与翻译质量有关的任何问题，因为只是在上述两次上诉之后他才意识到这本可以作为一个上诉的问题。然后，他试图向最高法院申请允许进一步上诉，但在 2011 年初，他遭到拒绝并被恐吓说，上诉法院可能是寻求进一步上诉的适当途径。在上诉法院登记处拒绝接受其书面材料之后，法院最终听取了他申请进一步上诉的理由，但 2011 年 11 月，申请遭到拒绝。最高法院登记处没有接受他对这一决定的上诉。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进一步意见

7.1 2012 年 4 月 13 日，缔约国就来文可否受理及所陈述的案情提出进一步意见。关于提交人关于对其复审过程中所提供翻译是否适当的新说法(2011 年 12 月 22 日提交的材料)，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在其初次来文或 2010 年中以前向新西兰上诉法院提出的上诉中均未提出这一问题。缔约国认为，这一点曾在上诉法院提出并得到充分考虑，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或第三条，不可受理，因为没有任何实质性依据表明有任意性、明显错误、不公正或偏向。特别是，缔约国援引上诉法院的裁决说，“W.先生没有指出进行辩护的哪一方面受到所说(翻译)缺点的影响。尤其是，他并没有说他不理解针对他的刑事案件是怎么回事。”³⁸ 缔约国还援引了与被指定援助 A.K.W.的法庭之友出庭律师所作评估有关的裁决的一部分：“从其最后发言来看，很明显，W.先生知道不利于他的案情是间接推测的，检察机关已请陪审团根据一些具体事实作出某些推论。W.先生指出了推论的危险，并对检察机关请陪审团作出的推论提出了质疑。在这一过程中，他提到针对他的各种罪名、检察机关提供的具体材料、具体证据(包括出示的证物)，并询问警方为什么没有进一步调查。”³⁹

7.2 缔约国还援引了记录了审判法官意见的决定，审判法官对陪审团指示如下：“在本案中，W.先生得到翻译的援助，因为英语不是他的第一语言。被告

³⁷ 提交人援引了 Abdula 诉女王，SC 80/2010 [2011] NZSC 130, 2011 年 3 月 25 日判决书，第 22-39 段。

³⁸ 缔约国援引了女王诉 A.K.W.，[2009] NZCA 440, 第 26 段。缔约国似本想援引女王诉 A.K.W.，CA227/2011, [2011] NZCA 563。

³⁹ 缔约国援引了女王诉 A.K.W.，[2009] NZCA 440, 第 27-28 段。缔约国似本想援引女王诉 A.K.W.，CA227/2011 [2011] NZCA 563, 第 27 段。

能容易理解诉讼程序和法庭上出示的证据很重要。你们决不能因为使用翻译而作出不利于 W.先生的推论。然而，有时有些东西可能会在翻译过程中被漏掉，即便是像我们在这里有 Law 女士这样出色的翻译的情况下。……你们需要留有余地，以便 W.先生在整个审判中的交互询问过程中通过翻译提出问题，以及通过翻译做开庭陈述和休庭发言。”⁴⁰ 最后，缔约国表示认为，决定表明提交人并未担心翻译的质量，同时援引了下述摘录：“W.先生拥有在刑事司法背景下使用翻译的相当多的经验。特别是，至少从 2008 年 10 月起他就在对其复审中得到翻译援助，而且，Law 女士至少从 2009 年 2 月 20 日起就担任他的翻译(可能还更早，记录不太明确)。如果他认为在具体某一点上他不知道发生了什么，或审判的相当部分没有被翻译给他听，所以他不明白情况如何，我们想 W.先生本可以向 Law 女士表明他的关切，如果他未从 Law 女士那里得到满意的答复，则可向法庭之友或法庭表明。……当时他并没有提出她在审判时的翻译有任何问题。我们不能接受 W.先生的解释说他不知道他在该阶段与翻译有关的权利，这是因为考虑到他在刑事司法制度方面的经验，他有信心认为在审判前和期间都可以代表自己，尽管他有语言困难。”⁴¹ 缔约国认为，国内法律明确规定了享有翻译服务的权利，而且，上诉法院的裁决坚定认为提交人的这一权利没有被剥夺。⁴²

7.3 缔约国认为，提交人在其 2011 年 12 月 22 日提交的材料中提出的新说法不可接受，明显缺乏依据，也(或)不符合《公约》，因为提出这些说法的目的是推翻新西兰上诉法院的具体事实调查结果。⁴³ 缔约国还认为，这些说法是对提交人来文权利的滥用，没有在来文中提出只是因为提交人本来就没想这样做。⁴⁴

⁴⁰ 缔约国援引了女王诉 A.K.W., [2009] NZCA 440, 第 30 段。缔约国似本想援引女王诉 A.K.W., [2011] NZCA 563, 第 30 段。

⁴¹ 缔约国援引女王诉 A.K.W., [2009] NZCA 440, 第 29 段。缔约国似本想援引女王诉 A.K.W., [2011] NZCA 563, 第 29 段。上诉法院在其裁决中就提交人关于他被剥夺了有效翻译服务权的说法得出的结论还有下述审查结果为依据：在第一次对提交人进行审判时，为他提供了翻译援助并提供了律师；因此，虽然他是个外行，但就审判程序而言，他对之并不陌生。而且，提交人在复审期间的行为情况表明，他相当了解有关程序和概念，有能力关照自己的利益。例如，当法官谈到 2008 年 8 月 6 日的保释问题时，他不知道法院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曾发布一个备忘录，因此，提交人在 2008 年 8 月 7 日的信中提醒法官注意该备忘录。而且，他还曾请求并被允许了找一个“麦肯齐朋友”，还就证据是否可接受问题多次提出申请，也曾申请审判休庭，以便可就不利的审判前裁决提出上诉。他在第一次审判时曾请求给他一个证据副本，根据他的宣誓证词所说，这被用来帮助他应对控方证人对他的盘问。法院的副本表明，提交人当时很清楚地知道审判进行情况：例如，当控方试图出示来自一位不在场证人的传闻表述时，提交人曾问为什么允许控方使用传闻表述，而在第一次审判时不允许他使用他父亲的证据(法官向他解释了立场)。法院的结论是，提交人未能说明需要重新考虑审判法院的裁决的“特殊情况”。

⁴² 缔约国援引了 1990 年《新西兰权利法》的第 24 条(g)款和第 25 条(a)款。

⁴³ 缔约国援引了第 32 号一般性评论和 Jessop 诉新西兰，第 7.11 段。

⁴⁴ 缔约国援引了第 958/2000 号来文，Jazairi 诉加拿大，2004 年 10 月 26 日通过的关于不可受理的决定，第 7.2 段。

提交人的进一步评论

8. 提交人在其 2012 年 12 月 27 日和 2013 年 3 月 22 日提交的材料中提供了关于他申请赦免而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被司法部拒绝的新情况。⁴⁵ 提交人声称，没有说明拒绝的原因，他在新西兰无法获得公正对待。

委员会面前的问题和程序

审议可否受理

9.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申诉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9.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甲)项，委员会查明，同一事项未由任何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

9.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争辩说，由于下述原因缔约国侵犯了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第 3 和第 5 款他应有的权利：(a) 主持对他的复审的法官犯了一系列程序性错误，这些错误都和她对陪审团的“帕帕多波洛斯”指示有关；(b) 缔约国销毁了对他的判决所依据的毒品证据，而他当时有一个对判罪和判刑的上诉尚未解决，他被剥夺了独立检验证据原机会；(c) 在刑事诉讼期间，缔约国向他提供了低效的翻译服务；(d) 他被剥夺了就对他的判决提出上诉的权利。委员会认为，这些指控主要关系到新西兰法院对事实和证据的评估以及国内法的适用。委员会记得，它曾多次表示认为，终审不适合对事实调查结果或国内法的适用进行重新评估，除非可以确定国内法院履行的程序是任意的或意味着拒绝公正。⁴⁶ 在本案中，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为可受理之目的证实国内法院的行为是任意的或拒绝公正。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这些要求不可受理。

9.4 委员会还注意到，据提交人说，缔约国侵犯了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他应有的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因为上诉法院拒绝允许他会见陪审员以获得所称胁迫的证据，还因为他被剥夺了向最高法院上诉的权利。委员会提醒说，个人只能结合《公约》其他条款援引《公约》第二条第 3 款，而后者自身不能引起根据

⁴⁵ 关于申请国王赦免的决定的副本说，采取这种办法通常是在具有了新的重要证据的情况下行使的一种特殊权力，不能再作为进一步上诉的权利发挥作用，或重复论点或重新审查法院已经审议的证据的机会。

⁴⁶ 见第 541/1993 号来文，Simms 诉牙买加，1995 年 4 月 3 日关于不可受理的决定，第 6.2 段；第 1138/2002 号来文，Arenz 等诉德国，2004 年 3 月 24 日关于不可受理的决定，第 8.6 段；第 917/2000 号来文，Arutyunyan 诉乌兹别克斯坦，2004 年 3 月 29 日通过的意见，第 5.7 段；第 1528/2006 号来文，Fernández Murcia 诉西班牙，2008 年 4 月 1 日关于不可受理的决定，第 4.3 段。

《任择议定书》提出的要求。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这方面的论点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可接受。⁴⁷

9.5 根据上述情况，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不可受理。

10.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对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和来文提交人。
-

⁴⁷ 见，除其他外，特别是第 1834/2008 号来文，A.P.诉乌克兰，2012 年 7 月 23 日通过的关于不可受理的决定，第 8.5 段。